淡江大學達文西樂創基地管理規則

107.10.23 研究發展處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通過 107.11.07 校長核定 112.08.23 研究發展處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通過 112.09.08 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培育創新與創意精神,塑造校園創新創業環境,協助自造者落實創意實現化、構想商品化,成立達文西樂創基地,並訂定使用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管理單位:研究發展處
- 三、場地空間:包括製作工坊、電腦教室與實作教室。
- 四、開放使用對象
 - (一)本校教職員生。
 - (二)校外人士:採專案申請。
- 五、開放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;假日及平日晚上需專案申請核定後使用。
- 六、申請方式:由線上表單或申請表方式提出申請,經管理單位核定後使用。
- 七、場地空間使用及收費方式
 - (一)製作工坊
 - 1、申請資格:以專案方式申請之教學課程或自造活動。
 - 2、以本校教職員生案優先。
 - (二)電腦教室與實作教室
 - 1、使用資格:本校教職員生或經核可之校外人士。
 - 2、機具設備使用
 - (1)經設備操作認證核可者,可自行操作。
 - (2)無操作經驗與未經設備操作認證者,可委託管理單位之專業人員代為操作。
 - (三)收費標準:依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」辦理。
- 八、設備器材使用及環境維護
 - (一)基地提供之設備與器材,僅限於空間內部使用,未經許可不得外借;且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、硬體變更。
 - (二)使用單位及人員應愛護使用設備,不得有損壞之情事,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機台有故 障情況時,應立即通報相關工作人員;如有損壞情事,應負賠償之責。
 - (三)請保持環境乾淨,使用完畢後借用單位有協助恢復原狀之責任,包括將座椅歸位、排列 整齊、關閉電源及門窗,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。
 - (四)依據實際使用情形,酌收使用耗材、材料、設備使用、人員操作及設備維護等費用, 收費標準另行訂定並公告於官網。
- 九、本規則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